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4號

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黃焰飛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8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284號裁定終結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11月15日聲明異議，然未繳納異議費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異議人於10日內繳納，於同年11月22日送達，惟異議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異議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